

社區投資共享基金 計劃完成評估報告

在填寫以下各項計劃表現指標前，請參考附件之「常用詞彙註釋」。

甲部 計劃資料

機構及單位名稱 (若適用)：

計劃名稱：

計劃推行日期：

_____ 至 _____

乙部 計劃表現

1. 計劃輸出數量

1.1 整體輸出數量

請填寫由計劃推行至今的參與人數 (不要填寫人次)，計劃參與者分為一般義工、直接參與者及間接參與者三類(三類人數不能重覆計算)。

	預期數量	實際數量	差異	百分比	曾參與上一階段計劃人數 (只適用於進階發展計劃) (註一)
(i) 義工人數 (註二) (包括核心義工)			0	#DIV/0!	
(ii) 直接參與人數 (註三) (不包括義工)			0	#DIV/0!	
(iii) 間接參與人數 (註四)			0	#DIV/0!	不適用
總數	0	0	0	#DIV/0!	0

1.2 個別項目的輸出數量

請根據《社區投資共享基金撥款協議》(基金撥款協議) 中核准計劃建議書內附件三的「項目推行詳情及預期輸出量」, 逐一匯報所有項目的輸出數量。每個項目如多於一種目標對象, 並需清晰填寫每類對象的人數(不能填寫人次)。

活動類別/名稱	目標對象	實際活動舉行節數	義工人數				直接參與人數				間接參與人數	
			預期	實際	差異	百分比	預期	實際	差異	百分比	預期	實際
(i)	a)				0	#DIV/0!			0	#DIV/0!		
	b)				0	#DIV/0!			0	#DIV/0!		
	c)				0	#DIV/0!			0	#DIV/0!		
(ii)	a)				0	#DIV/0!			0	#DIV/0!		
	b)				0	#DIV/0!			0	#DIV/0!		
	c)				0	#DIV/0!			0	#DIV/0!		
(iii)	a)				0	#DIV/0!			0	#DIV/0!		
	b)				0	#DIV/0!			0	#DIV/0!		
	c)				0	#DIV/0!			0	#DIV/0!		
(iv)	a)				0	#DIV/0!			0	#DIV/0!		
	b)				0	#DIV/0!			0	#DIV/0!		
	c)				0	#DIV/0!			0	#DIV/0!		
(v)	a)				0	#DIV/0!			0	#DIV/0!		
	b)				0	#DIV/0!			0	#DIV/0!		
	c)				0	#DIV/0!			0	#DIV/0!		
(vi)	a)				0	#DIV/0!			0	#DIV/0!		
	b)				0	#DIV/0!			0	#DIV/0!		
	c)				0	#DIV/0!			0	#DIV/0!		
(vii)	a)				0	#DIV/0!			0	#DIV/0!		
	b)				0	#DIV/0!			0	#DIV/0!		
	c)				0	#DIV/0!			0	#DIV/0!		
(viii)	a)				0	#DIV/0!			0	#DIV/0!		
	b)				0	#DIV/0!			0	#DIV/0!		
	c)				0	#DIV/0!			0	#DIV/0!		
(ix)	a)				0	#DIV/0!			0	#DIV/0!		
	b)				0	#DIV/0!			0	#DIV/0!		
	c)				0	#DIV/0!			0	#DIV/0!		

1.3 其他輸出數據統計

基金會定期統計所有受資助項目在建立社會資本(註五)的成效，請根據基金撥款協議附表 IV 填寫計劃的貢獻。如計劃在該類別並沒有推行相關策略，請在有關欄目填上「不適用」。

類別	預期總數	實際總數	差異	百分比
(i) 成功建立的特別角色			0	#DIV/0!
樓長/層長 (註六)			0	#DIV/0!
其他 (請說明：_____)			0	#DIV/0!
(ii) 角色轉化 (註七)			0	#DIV/0!
由參加者轉化為義工			0	#DIV/0!
由義工轉化為領袖			0	#DIV/0!
(iii) 參與家庭(註八)			0	#DIV/0!
(iv) 協作夥伴 (請同時填寫附件(一))				
關鍵性協作夥伴(註九)			0	#DIV/0!
一般協作夥伴			0	#DIV/0!
(v) 成功建立的社會支援網絡 (註十) (請同時填寫附件(二)，並根據網絡類別填報以下數字，不應重複計算)				
跨代			0	#DIV/0!
跨階層			0	#DIV/0!
跨族裔			0	#DIV/0!
跨界別			0	#DIV/0!
跨組織			0	#DIV/0!
其他 (請說明：_____)			0	#DIV/0!
(vi) 成功建立的組織 (請同時填寫附件(三))				
合作社 (註十一)			0	#DIV/0!
自務組織 (註十二)			0	#DIV/0!
社會企業 (註十三)			0	#DIV/0!
其他 (請說明：_____)			0	#DIV/0!

2. 計劃之整體成效評估

此部份作為評估計劃「社會資本成效」及「計劃目標」之用，詳情請參閱基金網頁中的「計劃成效評估工作指引」。

2.1 社會資本成效

(i) 社會資本六大範疇

請根據基金秘書處就「社會資本量表」所搜集的數據分析結果，填寫計劃由開展至完結時各社會資本範疇的發展成效。

	問卷數目及回收率	社會網絡 (最高 10 分)	互助和互惠 (最高 10 分)	信任和團結 (最高 10 分)	社會凝聚和包容 (最高 10 分)	社會參與 (最高 10 分)	資訊和溝通 (最高 10 分)	整體社會資本 (最高 60 分)
參與計劃前測試								
參與計劃後測試								
效度								

(ii) 其他顯著成效

除上述社會資本六大範疇外，請在下表列出其他在統計學上有顯著關係的結果。

其他顯著成效	統計學數據
例子：參與計劃時間愈長，其整體社會資本分數愈高	(Pearson correlation=.102, Sig.=.044, N=394)
1.	
2.	
3.	
4.	

2.2 計劃目標之達致情況

(i) 計劃目標成效評估

請根據基金撥款協議所訂的計劃目標之表現指標，闡述所使用的評估方法，並夾附評估工具樣本及評估結果資料（如問卷的整體分析數據等），逐一作客觀的分析及評估，供基金秘書處參考。

計劃目標	評估方法、工具及對象	預期的表現指標	預期成效(%)	實際成效(%)
1.				
2				
3.				

(ii) 計劃目標達致程度及差異分析

請就上述的評估結果，總結計劃運用社區特色，來回應社區需要之計劃目標的成效，並分析其成功及失敗因素。

2.3 計劃為個人 / 組織 / 界別帶來的價值觀轉變

社會資本的建立涉及重要的核心價值之建立，如「互惠互利」和「凹凸互補」等，請分享不同持分者在參與計劃後，對社會資本的認識、認同及參與等各方面之轉變。

2.4 預期以外的成效

3. 計劃整體策略檢討

3.1 請分析計劃使用的介入策略及其有效度，並分享當中哪一項最能有效建立社會資本及其原因。

3.2 關鍵性合作夥伴對計劃的貢獻

3.3 推廣及宣傳策略

請匯報計劃所使用的宣傳策略及其有效度，並提交大眾傳媒報導計劃的資料及具推廣價值的活動照片，以供基金參考及作推廣及/或教育用途，所提交的照片必須符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之規定，並取得當事人同意。

4. 總結計劃推行經驗

4.1 計劃的成功關鍵因素

除以上已闡述的因素外，可包括：計劃的管理及檢討、領導 / 計劃人員的質素、或其他因素。

4.2 計劃遇到的困難 / 挑戰及應變措施

如將來再推行類似的計劃需注意及改善的地方。

4.3 有效連繫不同夥伴共建社會資本的心得

4.4 對建立香港社會資本的建樹及長遠貢獻

4.5 社區投資共享基金的角色

由計劃構思、推行至完結的過程中，你認為基金委員會及秘書處對計劃提供了哪些幫助？當中哪些對計劃的成效有重要及關鍵的影響？你期望基金及秘書處可在哪些方面作進一步的提升，以加強香港的社會資本發展？

5. 計劃的持續發展方案 (註十四)

請闡述計劃持續發展方案的具體內容及實踐情況，以及執行機構和不同持分者所提供的支援及持續參與的實際行動，並分享監察計劃持續發展的措施。

(i) 計劃在資助完結後有否持續發展？

沒有→為什麼？ _____

有→請闡述持續發展方案及實踐策略

(ii) 社區持分者持續參與計劃的情況

(包括：參加者、社區組織、政府部門、其他居民組織、商界等)

(iii) 自務組織和社群網絡的持續發展情況

(iv) 持續發展計劃所建立的社會資本為社區帶來的效益

(v) 預計未來兩年自務組織和社群網絡的活動 (包括：定期/不定期聚會、聚會的性質、預計聚會次數、聚會的場地、估計將會組織或安排的活動、活動的性質和目標、可否允許其他社區人士參加活動、會否向其他有需要人士伸出援手等)

(vi) 持續發展所需的社區資源、支援及其獲取方法 (包括：培訓、場地、物資、津貼、專業服務等)

(vii) 融入機構 / 組織的日常業務 / 服務，把社會資本主流化的發展計劃

(viii) 其他

6. 財政運用狀況及評估

6.1 計劃整體支出有沒有超出撥款上限？

- 沒有超出撥款上限
- 個別支出項目已經超出撥款上限 (請填寫 6.2 項)
- 整體支出已經超出撥款上限 (請填寫 6.2 項)

6.2 請詳述超支情況及原因，以及處理方法:

--

7. 「摯友好幫手」

計劃有否參與「摯友好幫手」配對計劃？

- 沒有
- 有 摯友名稱： _____ 配對年份及月份： _____
總接觸次數： _____

摯友參與範圍	具體成效

8. 獨立研究結果

計劃有否獲基金資助進行獨立研究？

- 沒有
- 有

如「有」，請闡述在報告涵蓋期內，有關獨立研究的結果：

執行機構/單位	
研究負責人姓名	
研究目的	

研究 方法 (請闡述研究的方 法、樣本數目等資料)	預期	實際進度	自評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質性研究,包括:		<input type="checkbox"/> 超越預期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預期 <input type="checkbox"/> 低於預期
	<input type="checkbox"/> 量化研究,包括:		<input type="checkbox"/> 超越預期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預期 <input type="checkbox"/> 低於預期
	與預期不符之差異分析		
研究結果			
研究結果之發布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發布 <input type="checkbox"/> 有發布 <input type="checkbox"/> 印製報告書 <input type="checkbox"/> 舉行發布會: _____(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列明: _____)		

9. 其他補充資料

報告撰寫人

姓名: _____ 職位: _____

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丙部 計劃統籌人確證真實無誤

本人謹此代表資助計劃推行機構，證明上述報告資料均屬真實無誤。

計劃統籌人*簽署: _____ 機構蓋章: _____

計劃統籌人*姓名: _____ 日期: _____
(請用正楷填寫)

* 計劃統籌人必須為「社區投資共享基金撥款協議」內列明負責監察和管理計劃的該名人士。

附件(一)

關鍵性協作夥伴之補充資料

夥伴類別	總數
1. 商戶(大型企業)	
2. 商戶(50人以下的中小企業)	
3. 地區團體/居民組織	
4. 教育團體	
5. 專業團體	
6. 政府部門	
7. 非政府機構	
8. 社會福利服務機構	
9. 服務組織/協會/聯會	
10. 宗教團體	
11. 政治團體	
12. 商會	
13. 工會	
14. 青少年團體	
15. 婦女組織	
16. 醫療界	
17. 其他 (請說明:)	

一般協作夥伴之補充資料

夥伴類別	總數
1. 商戶(大型企業)	
2. 商戶(50人以下的中小企業)	
3. 地區團體/居民組織	
4. 教育團體	
5. 專業團體	
6. 政府部門	
7. 非政府機構	
8. 社會福利服務機構	
9. 服務組織/協會/聯會	
10. 宗教團體	
11. 政治團體	
12. 商會	
13. 工會	
14. 青少年團體	
15. 婦女組織	
16. 醫療界	
17. 其他(請說明:)	

成功建立的社會支援網絡之補充資料

(請列出每一個網絡的名稱及人數)

互助網絡類別	總數	個別網絡名稱	核心工作及功能	參與人數	參與界別
1. 跨代					
2. 跨階層					
3. 跨族裔					
4. 跨界別					
5. 跨組織					
6. 其他 (請說明：)					

成功建立的組織之補充資料
(請列出每一個組織的名稱及人數)

組織類別	總數	個別組織名稱	核心工作及功能	參與人數	參與界別
1. 合作社					
2. 自務組織					
3. 社會企業					
4. 其他 (請說明：)					

常用詞彙註釋

註釋/詞彙	定義
註一： 進階發展計劃	進階發展計劃指計劃的介入模式曾獲基金資助，現階段正深化發展上一階段計劃所建立的社會資本。為免基金的數據庫出現重複計算，請團隊清晰指出當中有多少人曾參與基金計劃。
註二： 義工	任何人自願貢獻個人時間及精神，在不為任何物質報酬的情況下，為改進社會而提供服務，時數不限。 (參考香港義務工作發展局之定義) (請計劃團隊保存所有義工的名單及服務記錄，並就義工服務的性質和類別；義工的招募、培訓和支援；登記及嘉許制度，以及服務時數的計算方法等訂定清晰的制度及指引。)
註三： 直接參與人數	指直接參與計劃項目的人數，例如：課託兒童、被探訪的長者或家庭等。如同一位參加者在計劃中參與多個項目，在填報「1.1 整體輸出數量」直接參與人數時， 切勿重複計算 ；個別項目的直接參與人數則可在「1.2 個別推行項目的輸出數量」填報。
註四： 間接參與人數	指計劃項目的間接參與人數（ 不應 與直接參與人數重覆），例如：街展參觀者、開幕禮觀眾等。
註五： 社會資本	根據世界銀行、不同的國際學術研究結果及基金過去十年的計劃推行經驗，社會資本是指一些制度、關係和標準，社會的互動質素及頻率就是憑這些制度、關係和標準而形成。社會資本包括社會規範(個人態度及社會價值觀)、網絡和制度。 具體來說，資助計劃應按以下六項社會資本範疇，包括： (1) 社會網絡；(2) 信任和團結；(3) 互助和互惠；(4) 社會凝聚和包容；(5) 社會參與；以及(6) 資訊和溝通 ，作為推動社會資本發展及提升社區能力的依據。 (參考世界銀行對「社會資本」之定義)
註六： 樓長/層長	「樓長/層長」一般是計劃的核心義工/義工領袖，他們了解社區需要，在所居住的大廈/公共屋邨/私人屋苑/鄉村擁有獨特的角色及功能，包括擔當居民之間的橋樑、聯繫街坊、促進建立鄰里互助網絡、願意為有需要之左鄰右里提供及時的支援、成為住戶的「資源庫」、有需要時懂得尋求社區的其他支援，及協助識別社區可能潛在的問題等，他們普遍得到區內街坊的認同。如計劃的核心義工/義工領袖具備上述的功能但使用另類稱號，例如「網主」，亦請在此欄填報有關數據。
註七： 角色轉化	指參加者在參與計劃的過程中所經歷的身份角色轉化，從轉化中提升自我有能感及正面的身份認同，例如：由參加者轉化成義工、由一般義工轉化為核心義工、從學習者轉化成導師等。
註八： 參與家庭	兩名或以上之家庭成員一起參與計劃，例如：父子、母女、婆孫、夫婦、兄弟姊妹等。
註九： 關鍵性協作夥伴	合作夥伴在計劃推行中扮演積極角色，能有效動員資源及網絡，以提升推行計劃策略的成效。 一次過的協作、只提供場地或協助宣傳的機構/團體不應被定義為關鍵性協作夥伴。
註十： 社會支援網絡	網絡是指人或團體/組織之間的互動關係。社會網絡被視為社會資本的重要來源，人們能通過其社會網絡獲得社會支援。人際網絡及互動行為能加強凝聚力，透過人與團隊組織起來的互助網絡及有效調動資源，以解決共同關心的問題，並同時建立或加強社會資本。建立的網絡可包括： 跨代 ：不分年齡組群的社會支援網絡，例如：青少年與長者 跨階層 ：不同階層、生活背景、經濟環境等人士構成的社會支援網絡，例如：中產與基層 跨族裔 ：不同種族構成的社會支援網絡，例如：本地華人與南亞裔 跨界別 ：來自多於一個界別的協作網絡，例如：社福界與商界、學校與醫護界 跨組織 ：同一界別內的不同組織的網絡，例如：社福界內的一間社會福利

	<p>服務機構與另一間社會福利服務機構合作</p> <p>在界定社會支援網絡時，計劃團隊應檢視上述網絡是否已穩固發展。一次過的參與或與個別夥伴的協作關係並不是一種網絡，例如計劃團隊與 A 公司有三次合作舉行社區嘉年華，彼此發展是一種協作關係，並非界定為網絡。</p>
註十一： 合作社	<p>必須根據香港條例第 33 章合作社條例註冊成立，詳情請參閱 http://www.hkllj.hk/hk/legis/ch/ord/33/</p>
註十二： 自務組織	<p>由擁有共同目標或理念之人士自組成立，旨在共同合力達致組織的目標，並由組員自行管理組織之事務及運作。</p>
註十三： 社會企業	<p>社會企業在香港並無統一的定義。據扶貧委員會所述，社會企業可資識別的一個主要特點，是有關機構的業務同時兼具商業及社會目的。社會企業亦應包括以下特點：(扶貧委員會，文件第 7/2007 號，第 5-6 頁)</p> <p>(a) 同時追求商業及社會目的：社會企業的特色是商業運作結合社會目的；</p> <p>(b) 從事商業或貿易活動：社會企業透過提供貨物和服務，以賺取收入；及</p> <p>(c) 非牟利：社會企業的基本定位是達致社會目的，而非賺取最多利潤。</p>
註十四： 持續發展	<p>在評估計劃的持續發展時可參考世界銀行、不同的國際學術研究結果及基金過去的計劃推行經驗所歸納出的 6 個社會資本範疇，包括在個人、團體及社區層面上的：(1) 社會網絡 (Social Network)；(2) 信任和團結 (Trust and Solidarity)；(3) 互助和互惠 (Mutual help and Reciprocity)；(4) 社會凝聚和包容 (Social Cohesion and Inclusion)；(5) 社會參與 (Social Participation)；以及(6)資訊和溝通 (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持續發展的重點在於計劃的成效，例如改變既有思維及價值觀、角色轉變，以及建立和提升跨界別協作、優勢互補、信任、凝聚力、支援網絡及社區能力等，而不應把財政因素 (例如計劃能否繼續獲得資助推行)視作評估計劃持續發展的重要準則。</p>